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
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5 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明电子”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